# 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凤　县　财　政　局

# 凤县财政局
# 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和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5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8月20日，对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陕西省民政厅于2023年4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服务的通知》（陕民发〔2023〕37号），指出农村互助幸福院已成为农村养老的基础和基本平台，为农村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了重要保障，但部分设施设置不科学、利用率不高、运营效果不好、服务质量有待提升，要求统筹建设维护、实施分类管理、实行挂牌运营、明确运营主体、提高运营质量、推动升级创新，促进农村互助幸福院可

持续发展。

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号）有关精神，凤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凤政发〔2022〕6号），将农村互助幸福院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范围，并制定《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建立“县级指导、镇级监督、村级管理、社会参与”的四级联动运行管理体制，由村民委员会承担管理主体责任，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县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运行经费扶持。进一步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服务，解决设施设置不科学、利用率不高、运营效果不好、服务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保障农村互助幸福院持续运行并发挥社会效益。

**2.项目主要内容**

（1）实施任务

①建立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经费补助机制，对运行正常的农村互助幸福院，由市财政按每个每年1万元标准补助运行管理经费，其中市财政资金和福彩公益金各承担50%；②落实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责任，县财政按每个农村互助幸福院每年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落实补助经费，保障农村互助幸福院正常运转；③建立运行经费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根据人口老龄化进程、经济社会发展、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发展、上级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适时调整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幸福院长效运

行、健康发展；④开展农村互助幸福院星级评定，根据评定确定的星级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2）实施路径

按照“市级补助、县级配套、动态调整、以奖代补”的方式组织实施，由市财政和福彩公益金共同承担市级补助资金，县财政落实配套补助经费，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协同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依据星级评定结果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3）实施对象

运行正常的农村互助幸福院。

（4）预期产出

形成稳定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实现运行正常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补助全覆盖，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补助动态增长机制，通过星级评定和以奖代补促进农村互助幸福院提升服务质量。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凤县财政局以《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凤财办预〔2025〕1号）批复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专项业务费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36万元。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累计支出市级财政资金35.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每所幸福院按照建设标准和要求设置娱乐室、休息室、厨房和餐厅等设施，为农村老人提供生活便利，丰富农村老人的日常生活。我县71所幸福院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达到了养老服务场所全覆盖。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每所幸福院补贴标准为5000元，年度资金总额3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效率100%，与补贴标准一致。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71所幸福院运行管理，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

②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性为按时发放，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

（3）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幸福院利用率100%，改善农村老年人生活环境、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提升日间照料服务水平与优化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运行管理规范化程度;

②可持续影响：惠民政策、长期实施，政策持续覆盖，保障幸福院长效可持续运行;

③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受益老人满意度100%，入院老年人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对本项目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进行系统评价，核验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项目产出完成情况、时效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提供依据。

**2.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的过程；适用范围包括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财务数据核验、产出与效益相关资料分析，基本覆盖所有指标；执行步骤包括资料收集、资料分类与整理、分析与对比、交叉验证、形成分析结论；证据与记录要求包括资料清单、资料分类表、分析记录、比对表、存疑点及验证结果记录、资料引用出处；适用于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并间接支持满意度指标。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通过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适用范围包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进障碍、实施难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观体验类指标、执行过程信息补充与核实；执行步骤包括确定访谈对象、制定访谈提纲、组织座谈或个别访谈、记录与纪要整理、访谈信息分析；证据与记

录要求包括访谈对象名单、访谈提纲、访谈或座谈会签到表、访谈纪要、访谈比对分析记录；适用于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成效、实施过程透明度、受益人主观感受及满意度问卷补充说明。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程；适用范围包括工程建设类、设备购置类、管护类、服务与运行类项目以及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执行步骤包括制定调研计划、现场查看、测量与核对、现场询问、与其他资料比对；证据与记录要求包括现场调研记录表、含 GPS 水印坐标的调研照片、测量数据、运行记录或现场台账、产出核实表；适用于产出数量完成情况、产出质量指标、效益实现情况和时效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的方法；适用范围包括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观感受类指标、服务质量体验类指标、社会效益与影响类指标；执行步骤包括设计问卷、确定样本与抽样方法、发放与回收、数据整理与统计、分析结论；证据与记录要求包括问卷样本、问卷样本抽取说明、问卷统计分析表、无效问卷剔除说明、满意度分析报告；适用于满意度指标、群众获得感、认可度、项目使用效果感知、服务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类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用于核查政策依据、立项文件、正式文件和方案框架完整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配置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用于研判申报和立项文件，并通过座谈深入了解目标设定测算依据；绩效指标规范性配置资料分析程序，用于研判指标与目标对应性、关键性、量化程度和标准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配置资料分析程序，用于核验政策依据、资金测算合理性和申报材料合规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配置资料分析程序，用于核验预算批复调整、调整审批流程及配套资金到位要求。

②过程类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重点核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政云系统数据、预算批复文件、财务账目、采购凭证、合同、银行流水和支出台账等财务资料；财务制度健全性配置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用于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账目、凭证记录，并了解实际执行细节和人员移交情况；业务制度健全性配置资料分析、实地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用于核查制度文件制定和内容完整性、现场查看制度上墙和运行管理、了解制度实际执行情况；绩效管理规范性配置资料分析、实地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用于核验自评报告和运行数据、现场查看运行记录和设施状况、了解智慧养老平台使用情况和监管效果；项目执行规范性配置资料分析、实地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用于核查资格认定、审核备案、公示公开、档案管理合规性，现场验证服务供给、人员配置和公示情况，了解入院老人和管理人员主观感受；项目质量可控性配置资料分

析、座谈访谈和现场调研程序，用于核验资金使用合规性、了解资金使用和执行细节、现场核对资金使用结果和产出质量。

③产出类指标：项目实际完成率配置资料分析和实地调研程序，用于从实施方案等文件核验计划完成数量，从验收报告、自评报告和现场调研核查结果核验实际完成数量；完成及时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用于从绩效目标申报表、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中提取计划完成时间和实际完成时间并进行对比分析。

④效益类指标：提升日间照料服务水平与优化资源配置模式配置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涉及资料分析核查政策符合性、资金整合和制度建设，以座谈访谈了解主管部门、运营方及受益老人主观感受与障碍，以现场调研查看日间照料中心设施、配餐服务运行和老人使用情况，以问卷调查量化受益老人对多样化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增强运行管理规范化程度在拟执行评价程序列中标注为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其选择原因说明同时提及资料分析、座谈访谈和现场调研三类程序的功能，用于核查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透明度和现场运行情况；保障幸福院长效可持续运行配置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涉及资料分析核查财政补助、增长机制、激励政策文件合规性与财务数据，座谈访谈了解制度执行难点与资金使用情况，现场调研查看幸福院运行状况、公益性岗位配置和社会力量参与实效，问卷调查收集受益群众对服务可持续性的满意度；入院老年人满意度配置问卷调查程序，用于获取满意度定量数据，选择原因说

明中提及座谈访谈可作补充、资料分析可间接支持，现场调研不直接匹配主观满意度评价故未选择。

**3.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2）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工作为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获取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调查核实，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分析评价阶段：主要工作为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包括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的定量分析，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的定性分析。

（4）报告撰写阶段：主要工作为在完成分析评价后，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主要工作为将最终报告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同时，可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

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81号）；

（8）《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市财办预〔2013〕83号）；

（9）《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

（10）《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宝市财办绩〔2025〕12号）；

（11）《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项目管理依据:**

（1）关于转发《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互

助幸福院管理服务通知》的通知（宝民发〔2023〕79号）；

（2）凤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凤政发〔2022〕6号）。

**3.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2）凤县财政局关于《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性要求统筹确定。

**2.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24分，效益指标36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

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 10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8.61%，资金使用合规，财务和业务制度健全；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均为 100%，日间照料服务水平有效提升，运行管理规范化程度较高，长效可持续运行保障较好，各项服务满意度均超过 92%，入院老年人各项满意度均超过 90%。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定位偏离运行管理核心任务、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绩效管理佐证材料不齐全且自评数据填报不准确、未体现智慧养老平台监管、项目执行关键资料不足、项目质量可控性不足等问题。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20 | 15.5 | 77.5% |
| 过程指标 | 20 | 12.9 | 64.5% |
| 产出指标 | 24 | 24 | 100% |
| 效益指标 | 36 | 34.2 | 95% |
| 合计 | 100 | 86.6 | 86.6%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5.5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申报依据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 号）明确提出，农村互助幸福院是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其运行管理坚持“三为主、三结合”原则，旨在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项目立项直接依据了《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凤政发〔2022〕6 号）、《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及省市民政部门相关规定等文件。其中，宝民发〔2023〕79 号文件转发了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服务的通知，

对幸福院的分类、运营时间、服务功能及补贴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国发〔2013〕35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意见则从国家与省级层面，为发展包括农村互助幸福院在内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了宏观政策框架。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梳理，项目申报目标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的决策部署相契合，该关联性在宝政发〔2021〕21号文件中得到明确体现。同时，项目立项所依据的《凤政发〔2022〕6号》文件、《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及省市民政部门相关规定，在佐证资料中均有对应文件或政策精神予以支撑，形成了从国家、省、市到县级的完整政策依据链。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评分标准全部要点。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明确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预算批复单位及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该办法依据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凤县实际制定，明确了“县级指导、镇级监督、村级管理、社会参与”的四级联动运行管理体制，县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并对入院程序、院务管理、运行经费筹集与使用、财产管理等作出了全面规定。经查阅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业及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上级部门对幸福院建设维护、分类管理、运营补贴标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县级制定管理办法提供了充分依据。

综合资料分析结果，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过预算批复及印发运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项目，符合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评价要点。同时，凤县依据上级政策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了《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作为具体建设方案框架，该办法内容涵盖总则、入院对象和程序、院务管理、运行管理、财产管理等各个方面，依据充分、内容完整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方案框架相关的评价要点。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明确了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依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了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建设方案框架，立项程序规范，评价为符合。

2.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实得 2.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2.5 分）

项目申报的年度总体目标为：每所幸福院按照建设标准和要求设置娱乐室、休息室、厨房和餐厅等设施，为农村老人提供生活便利，丰富农村老人的日常生活。项目资金总额 3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实施周期 2025 年 1—12 月。绩效目标设置数量指标“71 所幸福院”，指标值 71 所，同时设置资金使用效率 100%、每所幸福院 5000 元、补贴发放及时性、幸福院利用率 100%、受益老人满意度 100%等指标。对照《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农村互助幸福院实行村级主办、政府支持、社会参与、自主互助的办院方针，县级财政按每个农村互助幸福院每年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落实补助经费，运行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日常运

营、伙食补助、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服务人员补助等。具体分析如下:

从目标申报资料看，总体目标侧重于幸福院设施设置和场所覆盖，与运行管理费项目的服务供给、经费保障核心任务衔接不够紧密。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绩效目标基本反映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的部分产出和效果，但是存在目标定位偏离运行管理核心任务的问题，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存在以下问题：总体目标偏向幸福院设施建设设置，未能直接聚焦运行管理服务供给、经费保障和补贴发放等核心任务。

（2）绩效指标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已按照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列示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设置“71 所幸福院”，指标值“71 所”；质量指标设置“资金使用效率”，指标值“100%”；成本指标设置“每所幸福院 5000 元”，指标值“与补贴标准一致”；时效指标设置“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值“按时发放”；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幸福院利用率”，指标值“100%”；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改善农村老年人生活环境、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指标值“获得感满意度≥99.9%”；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惠民政策、长期实施”，指标值“政策持续覆盖”；满意度指标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100%（受益老人满意度）”。具体分析

如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绩效指标虽已按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类别列示，但在与目标对应性、关键指标选取、指标细化量化及指标值设定依据等方面存在3项以上不符合情形，指标不得分。

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对应不够精准，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效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主要反映资金管理过程，未能准确反映“设置娱乐室、休息室、厨房和餐厅等设施，为农村老人提供生活便利，丰富日常生活”的目标实现程度。②未选取“星级评定达标率”“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准确率”等体现养老服务落实精准度的关键指标，与运行管理办法明确的星级评定和以奖代补机制未有效衔接；虽设置满意度指标，但难以全面体现养老服务落实精准度。③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或缺少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如“与补贴标准一致”“按时发放”“政策持续覆盖”等指标值未量化，“资金使用效率”“幸福院利用率”“获得感满意度”等未明确统计口径和数据来源。④指标值未注明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进行设定，且成本指标“每所幸福院5000元”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经费补助标准不一致。

3.资金投入（满分6分，实得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得3分）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拨2024年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凤民政和退役军人发〔2024〕31号）显示，该局下拨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

金 71 万元，覆盖 71 所幸福院，并要求各镇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根据《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市级补助标准为每院 1 万元/年，市财政和福彩公益金各承担 50%。根据 2025 年目标申报表，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总额 36 万元，数量指标 71 所，成本指标每所 0.5 万元。《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附表》显示，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为 2081006－养老服务。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按 71 所幸福院安排资金，与管理办法明确的市级补助标准每院 1 万元/年相衔接，市财政与福彩公益金各承担 50%的投入机制得到体现；预算批复附表中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 万元，与目标申报表市级财政资金总额 36 万元一致，财政部门对该项目履行了预算批复程序；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71 所、成本指标每所 0.5 万元，测算应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35.5 万元，实际申报时取整作为项目执行预留弹性额度，项目测算口径与补助政策匹配，预算编制具备科学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关于下拨 2024 年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凤民政和退役军人发〔2024〕31 号），下拨 71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合计 71 万元，单院下拨金额根据星级评定结果在 0.3 万元至1.7 万元之间实行差异化拨付,并要求各镇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该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和福彩公益金各承担 50%。凤县财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中安排“农村幸福院

运行管理费”36 万元，相关支付汇总显示已支付 35.5 万元用于部分镇农村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对下拨通知、预算批复及资金支付资料进行核对，下拨范围覆盖 71 个幸福院，各院补助金额根据星级评定结果实行差异化分配，未发现未经批复自行调整补助范围或标准的情形；本次下拨不涉及幸福院撤并、停运或星级评定变化引起的资金调整程序；资金来源比例符合分级分担要求，资金分配与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2.9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7 分，实得 6.4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次部门预算资金计划到位 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得 2.4 分）

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凤财办预〔2025〕1 号），“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预算金额 36 万元，已支付资金 35.5 万元。预算执行率=（35.5/36）×100.%=98.61%。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制定了《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对经费筹集、财务管理、财产管理等作出规定，要求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公布账目。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关于下拨 2024 年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向全县 71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下拨运行补助资金共计 71 万

元，明确要求各镇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行，资金支付汇总表及支付凭证显示，已向留凤关镇、坪坎镇、平木镇、河口镇、唐藏镇、黄牛铺镇等 6 个镇支付运行补助资金合计 35.5 万元，收款方均为凤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往来资金专户，支付用途注明为各镇农村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为“2081006 养老服务”，经济分类科目为“30201 办公费”。

对照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要点，对下拨通知、运行管理办法、资金支付汇总表及相关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资金拨付依据文件明确补助对象、资金额度、用途及专款专用监管要求，支付用途与下拨通知确定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用途一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示为养老服务，经济分类科目列示为办公费，符合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采用电子转账支付，支付汇总表及支付凭证载明付款人、收款人、金额、用途、支付日期、指标文号等要素，支付记录完整，审批和支付环节可追溯。在本次评价所依据的资料范围内，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文件规定用途。

2.组织实施（满分 13 分，实得 6.5 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涵盖经费预算与决算、经费收入与支出、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财务

监督等内容，明确票据报销实行“双审双签”，资产统一核算、登记入账，大额支出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农村互助幸福院实行村级主办、政府支持、社会参与、自主互助，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院长可由村干部兼任，院委会负责制定院务、财务等管理制度，并要求农村互助幸福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当月伙食及时核算、据实按时收缴、及时公开公布，财务人员离职时按规定审计后办理移交手续，财产财物由院方统一登记造册，经费、物资账目定期公布。

综合上述资料，农村互助幸福院财务管理依托运行管理办法明确院委会及院长职责，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并对当月伙食核算、据实收缴、账目公开、财产登记、离职审计移交等关键环节作出规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决算、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核算、财务监督及票据报销双审双签等作出规范。现有资料反映农村互助幸福院已建立财务、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记账、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及单据管理相关要求，财务制度健全。

（2）业务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凤县制定了《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对农村互助幸福院的运行管理作出了系统性规定。该办法明确了入院对象范围，即本村及辐射村年满 60 周岁、无相关疾病且有入院意愿的老年人，并规定空巢、独居、留守及特困供养人员享有优先权；明确了服务内容，即为老年人提供相聚交流、餐饮休息、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精神慰藉等日间照料服务；明确了全流程管理要求，包括建立“县级指导、

镇级监督、村级管理、社会参与”的四级联动体制，以及经费筹集、财务管理、绩效考评等运行管理机制。该办法同时建立了规范的院务管理程序，对入院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自愿申请(提交书面申请及健康证明)、审核确认(村委会核查)、签订协议(院方、老人、亲属三方)、建立档案(含基本信息、健康证明、申请书、协议书等)、正式入院等环节的操作规范。此外，该办法要求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制定院务、财务、卫生、消防、安全及室内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予以公示。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业务制度健全。项目已制定《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该制度内容全面覆盖了入院对象范围、服务内容、全流程管理要求、院务管理程序规范以及院务、财务、卫生、消防、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制度上墙公示的要求，符合评分标准中的全部要点。

(3)绩效管理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0.5分)

项目主管部门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凤县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开展了自我评价。自评工作采用目标比较法，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并形成了《2025年度凤县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内容涵盖了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自评表中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一级指标，并对应填报了71所农村幸福院运行、资金使用率、幸福院利用率、农村老年人满意度等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

完成值。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部门已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并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了自我评价，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均体现了此项工作。第二，在佐证材料收集方面，自评报告提及了资金拨付情况，但未提供运行天数、服务人次、安全检查记录、星级评定报告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收集情况说明，材料收集存在明显不齐全的缺陷。第三，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式基本符合要求，但自评表中“时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填写为“2025”，该数据与指标含义不符，存在数据填报不准确的问题。第四，提供的资料中未提及利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等智慧养老管理平台进行监管检查的相关内容。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已开展，但存在佐证材料收集不齐全、自评报告数据填报不准确、未体现利用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监管等问题，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存在明显缺陷。

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全面收集运行天数、服务人次、安全检查记录、星级评定报告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收集不齐全。②绩效自评表中“时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填报为“2025”，数据填报不准确，未能真实反映项目时效目标的完成情况。③未提供利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等智慧养老管理平台进行监管检查的相关佐证，无法证明该项程序已执行。

（4）项目执行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①本次执行资料分析程序。宝鸡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陕

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服务的通知〉的通知》（宝民发〔2023〕79号）要求各县区按一类院、二类院、三类院开展评级定级，分类提出运营补贴标准，并按时报送各类级统计表；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号）明确农村互助幸福院建立督导检查、绩效考评及星级评定机制，市级每院每年补助1万元、县区按不低于1万元标准落实补助。②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拨2024年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凤民政和退役军人发〔2024〕31号）载明“经会议研究决定，现下拨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总计71万元”，附件下拨明细表列示71个幸福院，金额从0.3万元至1.7万元不等，存在差额化安排。③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明确经费通过政府支持、村级自筹、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并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综合上述资料，会议研究程序有明确佐证；下拨资金存在差额化安排，但是否依据星级评定结果执行缺乏直接印证；现有资料未提供2024年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星级评定结果文件或统计表，无法与下拨明细对应，相关要点暂不能全部确认。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执行规范性尚未完全达到评分标准要求，会议研究程序有明确佐证，但星级评定及按星级结果差额化发放的关键资料不足，待核实补充后确认。

（5）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3分，实得0分）

①查阅《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拨2024年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明确下拨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总计71万元，涉及71所农村互助幸福院，并要求各镇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②根据下拨明细表，各院实际下拨金额呈差额化分布，其中北星村0.3万元、曹家庄村二组0.4万元、心红铺0.6万元、何家坪村0.7万元、草店村0.8万元等多个幸福院金额低于1万元，双石铺村1.1万元、兴隆场村1.2万元、马鞍山村1.7万元等多个幸福院金额高于1万元。③未获取到农村互助幸福院星级评定相关资料，亦未见资金使用支出明细和监督检查资料。

存在以下问题：未见星级评定相关资料，无法核实差额化拨付是否以星级评定结果为依据，以及差额化拨付的合规性。

**（三）产出指标（满分24分，实得24分）**

1.数量指标（满分12分，实得12分）

（1）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12分，实得12分）

项目计划向71所幸福院发放运行补助资金，实际向71所幸福院发放运行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

2.时效指标（满分12分，实得12分）

（1）完成及时率（满分12分，实得12分）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计划于2025年度完成发放，实际发放工作亦在2025年度内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未晚于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为100%。

**（四）效益指标（满分36分，实得34.2分）**

1.社会效益（满分16分，实得15.2分）

（1）提升日间照料服务水平与优化资源配置模式（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①座谈访谈分析结果显示，约 84.21%的受访者肯定了项目在规范入院程序、明确服务内容及社会化运营方面的效益，具体表现为通过标准化评估精准识别服务对象，实现了服务供给标准化，并引入社会化机构实行连锁化、集约化运营，有效提升了偏远地区养老服务的可及性。②问卷调查分析结果显示，入院老年人对餐饮服务、休闲娱乐活动、环境卫生与设施安全、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及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加权得分均在 92 分以上，其中餐饮服务满意度为 92.63 分，休闲娱乐活动以棋牌类为主导，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为 94.74 分。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的交叉印证，项目在提升日间照料服务水平与优化资源配置模式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访谈中多数受访者反馈的标准化入院、服务清单明确、社会化连锁运营等创新模式，与问卷调查中入院老年人对各项服务的高满意度（均超 92 分）相互支撑，表明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多元投入模式有效整合了资源，为农村空巢、独居及留守老年人提供了多样化日间照料服务，推动了农村养老服务向专业化、多元化转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规范入院程序、明确服务内容、鼓励社会化运营及整合多渠道资源，有效提升了日间照料服务水平，使农村老年人获得了多样化服务，提高了偏远地区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与覆盖面，各项服务满意度均超过 92%，指标实现情况良好。

（2）增强运行管理规范化程度（满分 8 分，实得 7.2 分）

①座谈访谈程序执行情况：对县民政局业务负责人、镇街民政专干及幸福院管理人员共 19 人进行了访谈，其中有效样本 17 份。约 78.95%的受访者（15 人）认为，项目已建立健全院务管理、财务管理及星级评定等制度体系，对提升标准化运营能力起到了关键作用。受访者反馈，财务公开透明是提及频率最高的关键词，账目月月公开、专款专用等措施增强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星级评定制度发挥了“以评促建”的导向作用，倒逼服务质量改善；民主管理机制的落实使得日常运营有据可依，改变了过去各村自行管理、标准参差不齐的现状。②问卷调查程序执行情况：对 19 名入院老年人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入院老年人对项目整体运行管理认可度较高，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加权得分为 94.74 分，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综合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分析。访谈结果表明，项目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已建立院务管理、财务管理、星级评定等制度，并推行了财务公开、民主管理等机制，受访者普遍认为这有效提升了运行管理的规范化程度。问卷调查结果从服务对象感知层面印证了上述结论，入院老年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94.74 分），表明规范化管理带来的服务体验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两种评价程序结果相互支撑，共同指向项目在增强运行管理规范化程度上取得了较好成效。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在增强运行管理规范化程度方

面实现程度较高。通过建立健全院务管理、财务管理、星级评定等制度体系，并推行民主管理与公开公示机制，有效提升了幸福院的标准化运营能力，入院老年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

2.可持续影响（满分10分，实得9分）

（1）保障幸福院长效可持续运行（满分10分，实得9分）

①通过座谈访谈程序，对县民政局业务负责人、镇街民政专干及幸福院管理人员共19名受访者进行了调查，其中有效样本17份。访谈结果显示，约73.68%的受访者确认了财政补助与激励政策对幸福院健康持续发展的实质性支撑。具体表现为："以奖代补"政策有效激发了村级运营积极性；市县财政分级补助与动态增长机制保障了水电、人员工资等基础经费；公益性岗位配置与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了"政府补贴+社会参与+公益岗补充"的多元可持续投入模式，确保了幸福院"开得下去、开得长久"。②通过问卷调查程序，对19名入院老年人进行了当面调查。结果显示，入院老年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加权得分为94.74分，实现程度为"较满意"，表明服务对象对幸福院当前运行状况的认可。

综合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分析。座谈访谈从管理者和执行者层面，揭示了项目在资金保障、政策激励和多元投入机制方面的具体做法与成效，为幸福院长效运行提供了制度性和资源性支撑。问卷调查则从服务对象层面，反映了入院老年人对幸福院服务及整体运行管理的高度

认可，满意度得分超过 94 分。两种程序从不同维度相互印证，共同指向项目在保障幸福院长效可持续运行方面已建立起较为有效的机制，且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实现程度较高。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建立“以奖代补”激励、财政分级补助、公益性岗位配置及社会力量参与等多元投入机制，有效保障了幸福院的基础运行经费与人力支持，管理方与服务对象均给予高度认可，保障幸福院长效可持续运行的实现程度较高。

3.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入院老年人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①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入院老年人满意度进行了专项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19 份，回收有效问卷 19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对象为入院老年人,采用当面调查方式。②调查结果显示，入院老年人对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态度及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加权得分分别为 92.63 分、93.68 分、95.79 分和 94.74 分，各项满意度得分均超过 92 分。其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最高，餐饮服务满意度相对最低。在休闲娱乐活动方面，棋牌娱乐参与度最高，达 94.74%。开放式建议题中，所有受访者均未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入院老年人对幸福院各项服务的满意度均处于较高水平。依据评分标准，需将各项满意度得分与 90%的目标值进行对比。调查结果显示，餐饮服务满意度为 92.63%，环境卫生与设施安全满意度为 93.68%，工

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为 95.79%,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为 94.74%，四项指标均超过 90%的评分标准线。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入院老年人对幸福院提供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态度及整体运行管理的满意程度达到预期标准，各项满意度均超过 90%，老人在院生活安心、舒心，对服务质量无重大投诉且自愿续住意愿较强。

## 五、项目总结

### （一）存在的问题

1.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总体目标偏向幸福院设施建设设置，未能直接聚焦运行管理服务供给、经费保障和补贴发放等核心任务。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①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对应不够精准，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效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主要反映资金管理过程，未能准确反映“设置娱乐室、休息室、厨房和餐厅等设施，为农村老人提供生活便利，丰富日常生活”的目标实现程度；②未选取“星级评定达标率”“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准确率”等体现养老服务落实精准度的关键指标，与运行管理办法明确的星级评定和以奖代补机制未有效衔接，虽设置满意度指标但难以全面体现养老服务落实精准度；③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或缺少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如“与补贴标准一致”“按时发放”“政策持续覆盖”等指标值未量化，“资金使用效率”“幸福院利用率”“获得感满意度”等未明确统计口径和数据来源；

④指标值未注明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进行设定，且成本指标“每所幸福院5000元”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经费补助标准不一致。

2.过程方面

（1）绩效自评管理不规范。①未全面收集运行天数、服务人次、安全检查记录、星级评定报告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收集不齐全；②绩效自评表中“时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填报为“2025”，数据填报不准确，未能真实反映项目时效目标的完成情况；③未提供利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等智慧养老管理平台进行监管检查的相关佐证，无法证明该项程序已执行。

（2）项目质量监督缺乏佐证。未见星级评定相关资料，无法核实差额化拨付是否以星级评定结果为依据，以及差额化拨付的合规性。

**（二）建议**

1.决策方面

（1）优化绩效目标设定，聚焦运行服务核心任务。建议结合《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确定的运行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和补贴发放等核心事项，重新梳理项目总体目标，将目标内容由偏重设施建设调整为反映幸福院运行服务供给、经费保障及补贴发放实际成效，并报财政部门审核。

（2）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强化与星级评定和以奖代补机制衔接。建议围绕运行管理目标，将质量指标调整为反映设施运行和服务质量的指标，增设“星级评定达标率”“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准确率”等关键指标；对“与补贴标准一致”

“按时发放”等指标进行量化，并明确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指标值参考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设定，成本指标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经费补助标准保持一致。

2.过程方面

（1）规范绩效自评佐证收集与数据填报，留存线上监管记录。建议全面归集运行天数、服务人次、安全检查记录、星级评定报告等佐证材料；核实并更正绩效自评表中“时效指标”的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按实际年度填写；利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监管检查时，留存系统记录、截图或检查日志等佐证。

（2）补齐星级评定佐证资料，确保差额化拨付有据可查。建议规范星级评定工作，将评定过程记录、评定结果文件及差额化拨付测算依据完整归档，在拨付以奖代补资金前核对星级评定结果，依据《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关于星级评定和以奖代补机制的要求，确保拨付合规性和可核查性。

附：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4.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决策指标 | 20 | 项目立项 |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①项目是否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进行申报；②项目立项是否直接依据《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凤政发〔2022〕6号）、《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及省市民政部门相关规定等文件。上述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缺少与决策部署的关联性说明或未提供任一有效政策依据文件，则不得分。 | 4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评分标准全部要点。 | 4 | 15.5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是否明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有正式文件或任务分工通知且符合管理规定视为符合；②是否依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建设方案框架，方案框架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具有可操作性视为符合。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任意一项要点不符合，则整体不得分。 | 3 | 该项目明确了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依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了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建设方案框架，立项程序规范，评价为符合。 | 3 | |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 | 4 | ①是否与乡村振兴及农村养老服务政策紧密关联，并聚焦幸福院正常运行与服务供给核心任 | 4 | 绩效目标基本反映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 | 2.5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合理性 | | 务；②是否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对目标进行分解，对可定量表述的内容是否进行了量化，对无法量化的内容是否采用了可衡量的定性描述；③目标设定是否基于全县农村互助幸福院实际运行数量及服务需求进行了科学测算；④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幸福院运行管理的产出和效果，且未设置无关指标。以上要点①②③④各占 25%权重，完全符合得满分；基本符合但存在部分疏漏的，酌情扣减该项权重的 20%—50%；完全不符合或缺失的，该项不得分。 | | 项目的部分产出和效果，但是存在目标定位偏离运行管理核心任务的问题，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 | |
| | | | | 绩效指标规范性 | 3 | ①是否与绩效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②是否选取了体现养老服务落实精准度和群众获得感的关键指标，如“星级评定达标率”“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准确率”等；③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并具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④指标值是否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进行设定。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合扣 25%分；存在 2 项不符合扣 50%分；存在 3 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 3 | 该项目绩效指标虽已按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类别列示，但在与目标对应性、关键指标选取、指标细化量化及指标值设定依据等方面存在 3 项以上不符合情形，指标不得分。 | 0 | |
|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①是否结合全县运行正常的农村互助幸福院摸底数据及明确的补助标准（市级 1.00 万元/院/年、县级不低于 1.00 万元/院/年）科学测算所需资金规模；②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准备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包括政策依据、运行方案、 | 3 | 该项目预算编制基本依据了《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明确的市级补助标准，并获得了财政部门的 | 3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分院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运行佐证资料；③财政部门是否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重点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以及预算测算的合理性；④是否根据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对预算进行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以上要点中，第①项为预算测算的核心依据，第②项为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要求，第③项为财政审核的程序性要求，第④项为审核结果的处理要求。所有要点均满足，得满分；若存在未结合摸底数据或补助标准进行测算、申报材料缺失关键要件、未经财政审核论证或未根据审核意见调整预算等情形，则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 | 预算批复，但成本指标与申报总额之间存在0.50万元差异，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 |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①是否未经批复自行调整补助范围或标准；②因幸福院撤并、停运或星级评定变化需调整资金时，是否由县民政局提出意见并经县财政局审定后按程序办理，实行差异化拨付；③是否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分级分担比例，确保各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以上要点中，存在未经批复自行调整补助范围或标准的情况，则直接判定为不合理；存在调整程序不合规或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情况，则根据问题涉及的金额占比和影响程度酌情扣分。 | 3 |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3 | |
| 过程 | 20 | 资金 | 7 | 资金 | 2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 | 2 | 资金到位率为100%。 | 2 | 12.9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指标 | | 管理 | | 到位率 | | 100.00%。指标值大于等于100.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00%不得分；在60.00%至100.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00%）/40.00%]×赋分值。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00%。指标值为100.00%得满分；在90.00%—100.00%之间得80.00%分；在80.00%—90.00%之间得60.00%分；在70.00%—80.00%之间得40.00%分；在60.00%—70.00%之间得20.00%分；在0.00%—60.00%之间得零分。 | 3 |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8.61%。 | 2.4 |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款申请、审核、审批、支付等环节的记录是否齐全且可追溯；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实际支出内容与预算明细或合同条款是否一一对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需通过凭证查验、银行流水比对、支出台账核对等方式予以核实。以上要点中，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原则性禁止行为，则该项目整体不得分；若不存在上述禁止性行为，则根据其他要点的合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完全合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情况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 2 | 资金使用合规。 | 2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组织实施 | 13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2 | 评分要点：①农村互助幸福院应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②按规定记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③实行归口管理，明确院委会与村干部在财务管理中的职责分工；④加强会计控制，当月账务及时核算，据实收缴，定期公布账目；⑤建立单据控制制度，规范收支凭证、物资登记、捐赠记录等的填制、审核与归档。打分逻辑：综合以上要点进行评价，若存在制度缺失或关键环节未执行，则视情况扣分；若制度健全且所有环节均规范执行，则得满分。 | 2 | 现有资料反映农村互助幸福院已建立财务、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记账、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及单据管理相关要求，符合评分要点，得满分。 | 2 | |
| | | | | 业务制度健全性 | 3 | ①是否制定了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否明确了入院对象范围、服务内容及全流程管理要求；②是否建立了规范的院务管理程序制度，该制度是否明确了自愿申请、审核确认、签订协议、建立档案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③是否制定了院务、财务、卫生、消防、安全及室内管理等制度，并将上述制度文本在院内显著位置进行上墙公示。以上各项制度均需提供正式发布的制度文件作为佐证，全部满足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或制度内容未覆盖对应要点，则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 3 | 业务制度健全。项目已制定《凤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该制度内容全面覆盖了入院对象范围、服务内容、全流程管理要求、院务管理程序规范以及院务、财务、卫生、消防、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制度上墙公示的要求，符合评分标准中的全部要点。 | 3 | |
| | | | | 绩效管理 | 2 | 评分要点：①是否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并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②是否全面收集 | 2 |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已开展，但存在佐证材料 | 0.5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规范性 | | 运行天数、服务人次、资金拨付凭证、安全检查记录、星级评定报告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格式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且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指标完整；④是否利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等智慧养老管理平台进行监管检查。打分逻辑：以上四项评分要点均为程序性要求，需全部满足。若存在一项未执行，则该项不得分；若已执行但存在明显缺陷（如材料收集不齐全、报告内容不完整或数据错误、未使用规定格式等），则根据缺陷的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 | 收集不齐全、自评报告数据填报不准确、未体现利用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监管等问题，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存在明显缺陷。 | | |
| | | | | 项目执行规范性 | 3 | ①星级评定：项目是否执行星级评定，且有相关评定结果；②会议研究：星级评定后是否经会议研究确定最终评定结果；③差额化发放：是否按照星级评定结果实行差额化补助。以上评分要点，所有要点均符合要求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3 | 项目执行规范性尚未完全达到评分标准要求，会议研究程序有明确佐证，但星级评定及按星级结果差额化发放的关键资料不足，待核实补充后确认。 | 1 | |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 | ①运行管理经费是否符合市县分级补助标准，即市级是否达到1.00万元/院/年、县级是否不低于1.00万元/院/年；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以上要点均符合的，得满分；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 | 3 | | 0 | |
| 产出 | 24 | 数量 | 12 | 项目 | 12 | ①评价要点：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 | 12 | 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 12 | 24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指标 | | 指标 | | 实际完成率 | | / 计划完成数量）× 100.00%。其中，“实际完成数量”取自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计划完成数量”取自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内容明细。②打分逻辑：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00%不得分;60.00%至100.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实际完成率 − 60.00%) / 40.00%] × 赋分值。 | |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 | |
| | | 时效指标 | 12 | 完成及时率 | 12 | ①评价要点：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 100.00%。其中，“计划完成时间”取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施工合同等明确项目计划实施期限的资料；“实际完成时间”取自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或其他明确项目实际完工时间的资料。②打分逻辑：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30%））/ 30%] × 赋分值。 | 12 | 项目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完成及时率为100.00%，符合时效指标目标要求。 | 12 | |
| 效益指标 | 36 | 社会效益 | 16 | 提升日间照料服务水平与优化资源配 | 8 | ①评价要点：是否通过规范入院程序、明确服务内容并鼓励社会化运营与集中配餐等创新模式，整合政府补助、村级自筹与社会捐助等多渠道资源，使农村空巢、独居及留守老年人获得餐饮休息、文化娱乐等多样化日间照料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向专业化、多元化转型，有效提高偏远地区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与覆盖面。②打分逻辑：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 | 8 | 项目通过规范入院程序、明确服务内容、鼓励社会化运营及整合多渠道资源,有效提升了日间照料服务水平,使农村老年人获得了多样化服务,提高了偏远地区养老服务的可 | 8 | 34.2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置模式 | | 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 [（指标值 − 90%）/ 10%] × 赋分值。 | | 及性与覆盖面，各项服务满意度均超过92%，指标实现情况良好。 | | |
| | | | | 增强运行管理规范化程度 | 8 | ①评价要点：是否建立健全院务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及星级评定等制度体系；是否推行民主管理与公开公示机制；是否实现入院有程序、管理有组织、运行有制度。②打分逻辑：制度体系健全且机制有效运行，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制度体系较健全且机制基本运行，实现程度较高得80%－90%分；制度体系部分建立且机制部分运行，实现程度中得70%－80%分；制度体系初步建立但机制运行不畅，实现程度较低得60%－70%分；未建立相关制度体系或机制未运行，实现程度低得0%分。 | 8 | 项目在增强运行管理规范化程度方面实现程度较高。通过建立健全院务管理、财务管理、星级评定等制度体系，并推行民主管理与公开公示机制，有效提升了幸福院的标准化运营能力，入院老年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 | 7.2 |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保障幸福院长效可持续运行 | 10 |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 10 | 项目通过建立“以奖代补”激励、财政分级补助、公益性岗位配置及社会力量参与等多元投入机制，有效保障了幸福院的基础运行经费与人力支持，管理方与服务对象均给予高度认可，保障幸福院长效可持续运行的实现 | 9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赋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程度较高。 | | |
| | | 满意度 | 10 | 入院老年人满意度 | 10 | ①评价要点：入院老年人对幸福院提供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态度及整体运行管理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具体表现为老人在院生活安心、舒心，对服务质量无重大投诉且自愿续住意愿较强。②打分逻辑：是否对相关公共服务、设施或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得分公式为：得分 = 赋分值 × 满意度；按区间赋分：⩾90%得100%分，85%（含）－90%得85%分，80%（含）－85%得70%分，75%（含）－80%得50%分，低于75%得0分。 | 10 | 入院老年人对幸福院提供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态度及整体运行管理的满意程度达到预期标准，各项满意度均超过90%，老人在院生活安心、舒心，对服务质量无重大投诉且自愿续住意愿较强。 | 10 |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86.6** | **86.6** |

附件 2

#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序号 | 问题分类 | 问题描述 | 整改建议 | 项目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决策方面 |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总体目标偏向幸福院设施建设设置，未能直接聚焦运行管理服务供给、经费保障和补贴发放等核心任务。 |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聚焦运行服务核心任务。建议结合《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确定的运行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和补贴发放等核心事项，重新梳理项目总体目标，将目标内容由偏重设施建设调整为反映幸福院运行服务供给、经费保障及补贴发放实际成效，并报财政部门审核。 |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①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对应不够精准，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效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主要反映资金管理过程，未能准确反映“设置娱乐室、休息室、厨房和餐厅等设施，为农村老人提供生活便利，丰富日常生活”的目标实现程度；②未选取“星级评定达标率”“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准确率”等体现养老服务落实精准度的关键指标，与运行管理办法明确的星级评定和以奖代补机制未有效衔接，虽设置满意度指标但难以全面体现养老服务落实精准度；③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或缺少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如“与补贴标准一致”“按时发放”“政策持续覆盖”等指标值未量化， |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强化与星级评定和以奖代补机制衔接。建议围绕运行管理目标，将质量指标调整为反映设施运行和服务质量的指标，增设“星级评定达标率”“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准确率”等关键指标；对“与补贴标准一致”“按时发放”等指标进行量化，并明确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指标值参考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设定，成本指标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经费补助标准保持一致。 |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序号 | 问题分类 | 问题描述 | 整改建议 | 项目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效率”“幸福院利用率”“获得感满意度”等未明确统计口径和数据来源；④指标值未注明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进行设定，且成本指标“每所幸福院 5000 元”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经费补助标准不一致。 | | |
| 2 | 过程方面 | 绩效自评管理不规范。①未全面收集运行天数、服务人次、安全检查记录、星级评定报告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收集不齐全；②绩效自评表中“时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填报为“2025”，数据填报不准确，未能真实反映项目时效目标的完成情况；③未提供利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等智慧养老管理平台进行监管检查的相关佐证，无法证明该项程序已执行。 | 规范绩效自评佐证收集与数据填报，留存线上监管记录。建议全面归集运行天数、服务人次、安全检查记录、星级评定报告等佐证材料；核实并更正绩效自评表中“时效指标”的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按实际年度填写；利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监管检查时，留存系统记录、截图或检查日志等佐证。 |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项目质量监督缺乏佐证。未见星级评定相关资料，无法核实差额化拨付是否以星级评定结果为依据，以及差额化拨付的合规性。 | 补齐星级评定佐证资料，确保差额化拨付有据可查。建议规范星级评定工作，将评定过程记录、评定结果文件及差额化拨付测算依据完整归档，在拨付以奖代补资金前核对星级评定结果，依据《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关于星级评定和以奖代补机制的要求，确保拨付合规性和可核查性。 | 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

附件 3

# 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 1 张问卷，共计 6 个问题，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一）凤县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

1.您觉得幸福院现在的饭菜口味、营养搭配和卫生情况怎么样？

2.您在幸福院平时主要参加哪些休闲娱乐活动？

3.您觉得幸福院里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安全和休息条件如何？

4.您对幸福院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耐心程度和照顾情况满意吗？

5.您对凤县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吗？

6.为了让幸福院办得更好，您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凤县农村幸福院入院老年人等，评价组于 2026 年 8 月 5 日，通过当面调查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共计 19 份，收回问卷共计 19 份，有效问卷共计 19 份。

三、调查结果

（一）凤县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如下：

1.针对“您觉得幸福院现在的饭菜口味、营养搭配和卫生情况怎么样？”：

19份问卷中13份选择“很满意”选项，占比68.42%；5份选择“较满意”选项，占比26.32%；1份选择“基本满意”选项，占比5.26%。

按照“很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2.63，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2.针对“您在幸福院平时主要参加哪些休闲娱乐活动？”：

19份问卷中18份选择结果包含“棋牌娱乐”选项，占比94.74%；14份选择结果包含“看书读报”选项，占比73.68%；11份选择结果包含“看电视听戏”选项，占比57.89%；13份选择结果包含“健身锻炼”选项，占比68.42%；15份选择结果包含“聊天谈心”选项，占比78.95%；4份选择结果包含“手工制作”选项，占比21.05%；7份选择结果包含“其他活动”选项，占比36.84%。

按照“棋牌娱乐”100%、“看书读报”80%、“看电视听戏”60%、“健身锻炼”40%、“聊天谈心”20%、“手工制作”0%、“其他活动”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231.58，实现程度为“棋牌娱乐”。

3.针对“您觉得幸福院里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安全和休息条件如何？”：

19份问卷中14份选择“很满意”选项，占比73.68%；4份选择

“较满意”选项，占比21.05%；1份选择“基本满意”选项，占比5.26%。

按照“很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3.68，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4.针对“您对幸福院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耐心程度和照顾情况满意吗？”：

19份问卷中15份选择“很满意”选项，占比78.95%；4份选择“较满意”选项，占比21.05%。

按照“很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5.79，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5.针对“您对凤县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吗？”：

19份问卷中14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73.68%；5份选择“较满意”选项，占比26.32%。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4.74，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6.针对“为了让幸福院办得更好，您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无”。

“没有”。

附件 4

# 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凤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负责人、各镇（街）民政专干、农村幸福院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凤县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费项目事后评价座谈访谈

（一）各题访谈结果

1.在提升日间照料服务水平与优化资源配置模式方面，本项目通过规范入院程序、明确服务内容及推行社会化运营等创新举措，对提高偏远地区养老服务可及性与覆盖面产生了哪些具体效益？

（1）答：入院按规矩办，大家服气。现在不仅管饭，还带老人搞活动、量血压，困难老人也能来享受服务，

（2）答：让独居老人和留守老人能够就近享受日间照料。

（3）答：丰富农村老年人生活，让在外务工的子女放心，同时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人民群众获得幸福感。

（4）答：服务覆盖面更广，打通偏远养老断点，提升养老可及性，兜底保障精准化大幅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公平性

（5）答：1

（6）答：无

（7）答：让独居老人有人照料，有人陪伴，三餐稳定

（8）答：为留守老人以及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了生活上的便利

（9）答：对偏远地区养老服务指明方向，促进了养老服务发展。

（10）答：老年人基本生活有保障

（11）答：规范化服务

（12）答：项目产生的具体效益